

校長與學術單位主管第十七次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96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第2會議室

出席人員:郭校長義雄、陳副校長瓊花、張副校長國恩、何院長榮桂(譚主任光鼎代)、張院長武昌、郭院長忠勝、許院長瑞坤(蘇主任憲法代)、馮院長丹白、卓院長俊辰、潘院長朝陽、李教務長通藝、洪研發長久賢、彭主任森明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曾秀梓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音樂學院所需「開辦費」,請以專案申請。	依決議辦理。
2.	為增加學校校園環境的藝術氣息,擬先就學校校園博愛大樓及進修推廣部之間的場地進行公共藝術之設置,惟為使本校藝術專業之師生利用教學之機會建置美化校園,擬將該區塊,作為實驗場地,與美術學系相關藝術教學之課程結合,以進行公共藝術創建之計畫,相關細節請陳副校長先向本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提案討論後進行。	於6月7日校園規劃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辦理,並已轉請美術系於96學年起協助執行。

裁示:博愛大樓及進修推廣部間校園環境美化,本學期起請美術系師生協助執行,希望未來可以延伸到校園其他區域。

三、討論決議事項

項次	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各學院將來能保留部份名額,供僑生先修部優秀學生直升就讀。	擬請各學院卓參。	

項次	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2.	請各學院、系、所明確訂定研究方向，課程規劃應作通盤檢討，整合重疊之課程內容，2學分課程宜改為3學分，以減輕老師教學負擔。	擬請各學院卓參。	
3.	為朝國際化、建立國際交流中心及未來跨學院合作需要，國際與僑教學院的空間規劃及硬體建設應通盤考量，請張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各學院和相關人員共同研商。	擬請張副校長室卓參。	
4.	為因應未來需要，體育系課程規劃請考量增開資訊、行銷及管理課程，以培育優秀運動行銷管理人才。	擬請體育系卓參。	
5.	為肯定及鼓勵專任教師的傑出貢獻，請研究規劃「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擬請研究發展處卓參。	

四、散會（下午4時30分）